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袧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司徒復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 (決議案四)

C. 重選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五)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 段所賦予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 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 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 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 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八項決議 (決議案九)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 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 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0%。」
- 7. 動議批准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根據其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 GLM (決議案十) 常務董事 Tan Lee Koon 先生超額授出涉及 2,995,415 股 GLM 股份之認購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4.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